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6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埔上墩村西南侧原厂区内。项目技改内容包括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面积 300m²；扩建鱼糜制品生产车间，建设面积 5000m²。项目以原料鱼、食用玉米淀粉、食用油、白砂糖、食盐等为主要原料，技改后年生产糜制品 9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41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为 2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含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优先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二）项目运营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应分别经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食堂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新增的水产品下脚料应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 日印发
